

家庭防暴手冊



共同追求安全 · 安定我們的心

嘉義市政府 關心您



共同追求安全・安定我們的心

家庭防暴手冊——目錄

家庭暴力真實案例	2.
認識家庭暴力	14.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24.
認識民事保護令	27.
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	33.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41.
被打了該怎麼辦?	50.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簡介	53.
嘉義市相關社會資源一覽表	56.
家庭暴力防治法	60.
附錄(相關團體・法律資源)	78.



家庭暴力真實案例



枷鎖

社工 蔡炫君

阿月躺在病床上，輕撫著脖子上的勒痕，心悸猶存。已想不起昨晚到底事情是怎麼發生的，要不是兒子在樓下聽見自己的尖叫聲而衝上來，現在自己大概已成為一具冰冷的屍體了！嘆了一口氣，回想這二十年來的婚姻生活，不也都是在這種情況渡過嗎？自己是怎麼熬過的呢？有時候阿月真恨自己的軟弱，每每在遭受到丈夫的一陣毒打後，總是禁不起婆婆的苦苦哀求而回心轉意，一方面也是自己割捨不了兩個兒女，她知道一但離開這個家庭受苦的將是他們。檢視傷痕累累的軀體，心靈上的創傷尤甚於是。

目前阿月經營的商店已上軌道，收入也很穩定，還可以支付孩子們生活上的開支，不用再跟公婆要錢。以往，在親朋好友眼中的她總是笑臉迎人、逆來順受，將家中裡裡外外打點得妥妥貼貼，是個標準的賢妻良母：孩子們還算乖巧，公婆也不錯，就是先生不爭氣，一年內換十來個工作是稀鬆平常的事，沒事就與那群狐群狗黨喝酒達通宵，返家時心情若不順逐阿月可就遭殃了，一頓拳打腳踢是難免的，翌日阿月還得向親朋解釋自己為什麼不小心跌傷了！迫於手頭拮据，一方面也不忍心讓孩子們有一餐沒一餐的，阿月在外面找了個工作糊口，未料先生又常常到工作場所要錢喝酒，要不到的話阿月回家後難免又遭一頓毒打



家庭暴力真實案例

，這些苦水阿月只能自己往肚子裡吞，在公公去世之後，阿月先生酒喝得愈來愈兇，女兒也勸她不能再縱容先生的劣行，阿月猶豫了很久，決定暫時搬到娘家住一段時間，但是沒多久，先生就天天到娘家家裡鬧不休，要阿月即刻搬回，否則將傷害娘家的成員；阿月低頭不語，正思考如何回答才不會激怒先生，突然間阿月覺得呼吸困難、眼前一黑，然後就什麼事都不知道了！由於阿月堅持不肯報警處理，阿月的兄嫂替阿月通報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希望相關單位能給阿月一些幫助，社工員與阿月會談時，阿月不發一語只是不斷的掉眼淚，經過數十分鐘的沉默後阿月終於開口了：「我想離婚」。

律師了解了阿月受暴的歷史及整個事件發生的經過後，告知阿月一些相關的權益，問了一句：「你是否要對妳先生出傷害告訴？阿月眼中掠過一絲絲不安，「哦！還是不要好了！我怕提出後，婆婆會不高興！」空氣僵化了數秒鐘，律師說：「好吧！傷害告訴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在期限內妳隨時都可提出，」數日後，電話線上另一端傳來阿月細小的聲音：「小姐，謝謝妳的幫忙，我還是回婆家好，不離婚了！」

後記：在傳統的觀念中，女人只是男人的附屬品，造成類似阿月的故事層出不窮，這些受暴婦女經常躲在暗處哭泣，束手無策任人欺凌。或許是缺乏法律知識，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如何爭取，任由施暴者予取予求：或許是迫於經濟因素，無法離開原來家庭獨立生活：甚或是放心不下孩子，種種難以割捨的原因讓這些婦女長期陷於無助狀態。其實這些婦女只要勇敢踏出自己的禁錮，活在當下，自可克服現實上的困難。令社工員最感到無奈的是像阿月這樣，長期受暴卻無法跳脫自我設限的思想模式，永遠活在痛苦的生活當中的案例不在少數。





婆媳過招

社工 林彩娟

淑慧與阿強結婚十年，育有一男一女，阿強的父親早已過世，母親一直與他們同住。長期以來，阿強一直夾在淑慧與母親之間，甚為為難，每天下班後，先是面對母親一連串的抱怨，說淑慧在家懶惰不做家事且常對其不敬，說一些大逆不道的話來侮逆她，後是淑慧哭訴心中的委屈，說阿強的母親常常嘮嘮叨叨嫌東嫌西，這樣的情形日積月累，愈形嚴重，阿強開始對淑慧感到不悅，當他苦口婆心勸淑慧不要與母親計較卻未得善意回應後，阿強開始使用暴力要淑慧屈服。

淑慧受暴後，心中怨氣無處發，自然又將之算在阿強的母親頭上，如此惡性循環，淑慧再也無法按捺心中的不滿。這一天，阿強的母親看淑慧在陽台晾衣服，又在一旁嘮嘮叨叨，並顯出勝利的姿態，淑慧終於忍無可忍，隨手拿起一旁的洗衣刷朝阿強母親的頭部狠狠敲了幾下，阿強的母親頭部流血，趕緊打電話向住在附近的女兒及女婿求救將她送至醫院。

婆媳問題在中國社會存在已久，且一直是個棘手難纏的問題，或許是成長的年代、環境不同、觀念不同才會在生活習慣及一些小地方彼此難以適應，但是就算彼此間不合，也不應該用暴力來發洩心中的忿怒，這樣只會造成更大的傷害及衝突。在此案例中，

其實三人都有責任，阿強的母親因早年喪偶，將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阿強身上，因此無法接受阿強已經長大應自組家庭的事實，心中認為阿強永遠是屬於她的，因此對淑慧甚懷敵意；而阿強在面對這樣的婆媳問題時，未能解開兩人彼此間的心結，反而一意壓制淑慧，甚至使用暴力，造成淑慧心中難以平衡。至於淑慧，選擇使用暴力來表達心中的不滿也是不智之舉，在此案例中，淑慧本是受暴者，後來又變成施暴者，其中的問題值得大家去省思。

許多家庭暴力案件多出於不良溝通，使用暴力解決問題，非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造成更大的傷害。因此「忍一時風平浪靜，退一步海闊天空」，大家能各讓一步，相信家庭暴力案件會減少許多。



異國婚姻

社工 林昀穎

「阿順」現年三十八歲，自國中畢業即到汽車保養廠學修車技術，幾年下來，在經濟上已有一些積蓄，因外表憨厚，說話略帶口吃，經過幾次相親均無法覓得理想對象，一直與守寡的母親共同生活。直到三年前，透過婚姻仲介公司介紹，在越南與當地女子「秀珍」結婚，並帶回台灣辦理結婚登記，自此總算有個屬於自己的家庭。

阿順對秀珍還算體貼，每個月雖會固定給秀珍一些零用金，但經濟大權在母親手上，假日秀珍要求到處走走，阿順以沒錢不要出去為藉口而拒絕；阿順的母親對這位異國媳婦，除了語言上的隔閡外，總覺得秀珍的生活習慣很差，煮菜不合口味、不會整理環境，手脚不乾淨．．．等等，每天阿順下班回家，必須面對母親的抱怨及太太的訴苦，好生為難。

有一天，阿順回家後不見秀珍，母親告訴阿順，秀珍下午讓一名男子載出門仍未回家，阿順心中一股無名火油然而生，到巷口商店買了幾瓶啤酒回家獨自飲起酒來，到了晚上八時左右，秀珍提著一包東西走進家門，這時略帶著醉意的阿順，不分青紅皂白地向前打了秀珍一巴掌，秀珍對突如其來的攻擊，來不及反應而跌倒，撞傷了手臂，接著是婆婆與先生一連串的辱罵聲，一個家庭暴力事件就這樣發生了。

隔天，滿腹委屈的秀珍向里長哭訴，里長對阿順一家人的情況略有耳聞，也曾介入處理，但婆媳各話各話，讓里長也感到無奈，於是轉介到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接獲通報後，到阿順家訪視，婆婆對秀珍的所作所為，說到激動處咬牙切齒，秀珍也不甘示弱的道盡所有的委屈，在一旁的阿順倒是採取沉默的方式應對，社工員將所聽到的，向他們做分析，主要原因在於婆婆期待有一個刻苦耐勞的外籍新娘來持家，但又擔心秀珍偷偷將錢匯回越南娘家而不願釋權，讓秀珍覺得在家中沒地位；而秀珍常拿自己的婚姻與同鄉相比，覺得憨厚的阿順不夠稱頭，加上經濟方面的拮据，使得生活上較缺乏安全感，社工員建議雙方應互相信任，才能維繫一段姻緣。同時也讓秀珍的婆婆知道公權力已經介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雙方答應彼此試試看。

異國婚姻普遍存在的是彼此期待不同與文化認知及生活習慣的差異問題，彼此的認知不同互信不足是造成本案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值得異國婚姻者之借鏡。



同居之痛

社工 陳虹米

淑麗與前夫結束了長達十五年的婚姻，因為子女皆與前夫一起生活，她開始過著單身的生活。這種久別的自由，剛開始時令淑麗非常嚮往，但久而久之，她開始感到無聊，覺得非常孤單寂寞。就在這個時候，為人海派又充滿男子氣概的阿龍出現，二人很快就陷入情網開始同居。

阿龍因為生意上的關係，經常應酬喝酒，因為他酒量不好，所以淑麗總是勸他少喝，二年前，阿龍的生意資金開始週轉不靈，於是他喝酒不再節制，經常三更半夜才回家，回來後就把淑麗從睡夢中叫醒，對其極盡騷擾之能事，鬧的左鄰右舍也不得安寧。不但如此，還時常打得淑麗遍體鱗傷，不過事後阿龍又會非常內疚地向淑麗懺悔，並表示對酒醉後的行為一無所知，認為一切都是喝酒惹的禍，請求淑麗原諒。淑麗看著懊悔不已又細心為她敷藥的阿龍，她總相信不會再有下一次了。然而，這樣的事情不斷地重演，而且這半年來次數愈來愈頻繁，淑麗終於覺悟到，除非離開他，否則難保沒有下一次！

淑麗最後鼓起勇氣向警察報案，並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協助下申請了保護令，並獲准核發「禁止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騷擾」及「令加害人遷出二人同居

之處所」等保護內容，結束了二人的同居關係。

上述這個案例中，淑麗對離婚後遽變的生活缺乏規劃，導致生活失去重心與目標，在孤獨寂寞心情中及識人未明下即一頭跌入感情的漩渦中，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阿龍挫折容忍力不足，無法有效排解沮喪與忿怒的情緒，致使淑麗成了她發洩的代罪羔羊。幸好她能毅然決然地對外求助，運用政府公權力的介入，才結束了這一段不愉快的感情生活。





我深愛傑克

社工 蔡宜延

珍在家排行長女，底下有二位弟妹，生活原本幸福快樂。就在珍十三歲那年，父親因車禍喪生，家庭經濟支柱頓然失去，母親一阿好姨只好到餐廳當幫廚，為了多賺些錢，阿好姨每天早出晚歸，弟妹照顧也就落在珍身上，珍考量家裡經濟，於是選擇就讀高職夜校，白天在精品店當店員，有一天店裡來了一位穿著新潮的客人—傑克，到店裡挑選禮品，問珍說：

「請幫我挑件女孩子喜歡的禮物」，珍也不以為意的指了某一款式，傑克當場阿莎力的請珍包裝禮品，並掏出錢結帳，此時傑克把包好的禮品反送給珍，說了一句：「小姐妳長得好可愛，可以跟妳做個朋友嗎？」，珍當下面紅耳赤，頭一直低低的，往後兩人便成了情侶。珍深深感覺自從父親往生後，就再也沒有厚實的肩膀可以依偎，如今遇到傑克如此體貼與呵護，珍也相對付出全部的愛，十八歲時，珍發現自己懷孕了，便奉子女之命與傑克結婚。

婚後第五年，傑克經商失敗，債主時常上門討債，珍深愛著傑克，不忍心看到傑克日漸消沉下去，便在小冰的介紹下到酒店上班，珍為了業績常喝的爛醉如泥，每天回家已經是凌晨五點了，傑克因無一技之長且曾吸毒被關，一直無固定工作，常到處鬼混，結交一些酒肉朋友，不是賭博就是喝酒，脾氣也變的暴

躁，向珍要不到錢就毆打或到珍的工作場所擾亂，珍在精神上倍感不安、身體多處掛彩，可是珍為了怕五歲的龍兒失去父愛，始終忍氣吞聲。有一天，阿好姨買一件小背心給珍，當珍在換衣服時，阿好姨發現珍身上有處淤青，在阿好姨逼問下，珍用哽咽的口吻娓娓道來。阿好姨牽起珍的手，要帶珍去醫院驗傷並去派出所報案，但是任憑阿好姨再怎麼勸，珍就是不肯，阿好姨聽鄰居說可以向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愛女心切的阿好姨，便自行前來中心。

社工員多次用電話與珍聯繫，惟珍的態度始終冷漠，僅表示「她不能沒有傑克」，社工員鍥而不捨到珍家裡拜訪，在「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情況下，珍的心防逐漸被打開，承認因工作的關係，導致生活作息不正常，進而影響夫妻之間的感情，以為用金錢便可穩住夫妻的感情，但是：這種錯誤的觀念卻造成傑克生活糜爛，加上早年喪父的心理影響，對傑克的依附至深，也深怕龍兒再重蹈她的覆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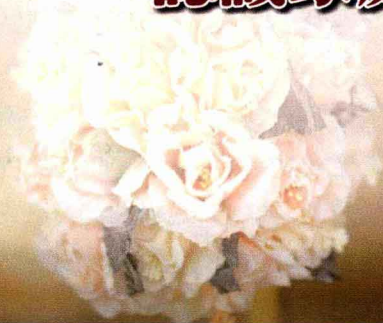
珍的反應是一般受暴婦女慣有的表現，或許基於「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或許因認為自己尚能承受暴力的情況，而不願向外尋求援助，但事實證明家庭暴力是有其週期性與循環性的，若無公權力的介力，是不可能終止的。社工員嘗試對珍說明家庭暴力

不僅是犯罪問題與社會問題，亦是人權問題，期盼能喚醒珍有積極保護自己的動機。



認識家庭暴力

認識家庭暴力



一、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犯罪行為。

沒有人有權利對你進行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

家庭暴力是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

1、身體虐待

指身體上的毆打，即施暴者對受害者身體各部位的種種攻擊（徒手或持器具）

包括：

鞭、歐、捶、踢、推、拉、甩、扯、攔、抓、咬、敲、捏、扭肢體、揪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

2、精神虐待

指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企圖控制被害人。

包括：

（1）言詞虐待

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

（2）心理虐待

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

3、性虐待

包括攻擊被害人的陰部，用武力或暴力脅迫進行性行為，如強暴。



認識家庭暴力

您的家人經常對您虐待、脅迫、恐嚇、嘲弄、甚至毆打，使您的身體或精神受到很大的威脅，就構成家庭暴力。



從今天起，再不乖乖聽話，就去睡陽台。



你不給錢，我就賣掉孩子。